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1690)

(創業板股份代號：8369)

澄清公告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茲提述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的公告(「該公告」)。本澄清公告旨在補充該公告，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第1頁及第3頁的無意文書錯誤應修訂如下：

「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369)買賣的最後一日將為2018年2月9日。」

除上述修訂外，該公告中英文版本的所有資料保持不變。董事認為，轉板上市所涉及一切重大資料已於該公告內披露。本公司確認，概無出現足以影響該公告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變動，自刊發該公告以來亦無重大新增事項。

承董事會命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

香港，2018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鏡光先生、蘇女好女士及黃志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育明先生、霍嘉誌先生及譚振忠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lapkeieng.com刊載。